附件2

应聘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郑重承诺：

根据《常州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（博士）公告》，本人按要求提供的应聘资料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，相关证明证书，以及学习经历、工作履历、健康状况等各项信息，绝无弄虚作假，保证真实有效。

本人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开除处分，无尚未解除的党纪、政纪处分；没有正在接受审查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应聘：

①现役军人、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；

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财务岗位；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，以及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；

③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、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（在册）人员（距服务期满不足6个月除外），或有规定（含协议明确）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（岗位）的人员，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。

虚假填报信息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，其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